Vol. 17 No. 2 Mar. 2014

doi:10.13582/j. cnki.1672 - 7835.2014.02.009

■ 政治哲学

文物鉴定所涉职业伦理问题评析◎

郑蓉妮1,2,梅建军1

(1. 北京科技大学 科学技术与文明研究中心,北京 100083; 2. 中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

摘 要:分析鉴定考古材料属于科学研究行为,关注和强调的是认知的客观性。但对来历不明或盗掘文物进行研究鉴定,可能使文物学术价值转化为市场商业价值。文物的商业化——为了个人利益文物作为商品被利用——将导致对考古遗址的破坏,摧毁增进人类知识的基础。公共利益原则是科学活动的基本伦理原则。西方学界已认识到文物鉴定事关考古学职业伦理,对科学行为与伦理责任之关系进行了反思并制定了相应的伦理道德规范。

关键词:文物鉴定;考古遗址保护;伦理规范

中图分类号:B8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2-0049-07

Review of Professional Ethics Problem Involved in the Authentication

ZHENG Rong-ni^{1, 2} & MEI Jian-jun¹

Research Centr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Civilizatio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As the activ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uthentication pursues objectivity. But to authenticate unknown provenance antiquities will provide an academic pedigree, and academic significance might be translated into monetary value.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archaeological objects, i. e. their use as commodities to be exploited for personal profit, results in the destruction of archaeological site. It will destroy the foundation that may contribute to human's knowledge. Public benefit is the basic ethic principle of scientific activity. Now, the Western academic circle shares the view that ethic problems are involved in the authentication of antiquities, and they attempt to reflect the relation betwee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responsibility, and establish the code of ethics which refrains from authenticating or valuating unknown provenance antiquities.

Key words: authentication; prot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site; code of ethics

一 牛津大学文物鉴定事件

1990年,英国播出的纪录片《非洲国王》披露了马里的考古遗址遭到大规模盗掘以及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Oxford University Research Laboratory for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of Art)为马里文物提供专业鉴定的情况,此鉴定事件在学界激起巨大波澜。

自 20 世纪 40 年代,马里的陶俑被发现而出现于公众的视野。70 年代之后,马里陶俑渐次成为收

① 收稿日期:2013-09-20

藏者们的目标,最终需求点燃了盗掘的火焰。盗掘对没有文字记载历史的民族来说是巨大的灾难。由于没有文字历史,古代的物质遗存就成为了解这些民族历史的非常重要甚至是唯一的途径。通过科学发掘,人们本可以获知马里的历史文明。但盗掘使得宝贵的考古遗产尚未经过考古学家们的系统发掘和记录就遭到破坏,无法再供科学研究之用。市场上售卖的大量盗掘于马里的"艺术品",如果是在特定的考古场景中发掘的,它们可以成为了解古代宗教意识和信仰系统的窗口。但失去了出土时的背景,这些"艺术品"的科学价值大打折扣,只不过是漂亮的物件而已,人们对它们所代表的马里古代文明的历史一无所知。

在非法文物交易中,并非只有盗掘者、经销商和购买者。由于没有合法有效的来历证明,市场上充斥的马里陶器对非专业人士而言真伪难辨。在交易进行前,经销商以及文物购买者都希望了解这些文物是否为真品以及其本身的价值,而这些问题只能由专业人士来解答。"有效的市场不仅有需求与供应,还必须有信心——相信这些陶俑是真品,而不是来自于巴黎烤炉中的赝品。"[1]为市场提供信心,彻底打消购买者疑虑的工作落在了在专业领域享有世界声誉的英国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身上。在没有审慎询问这些东西的来源的情况下,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为经销商提供了年代测定的真伪鉴定服务。该实验室的鉴定证书最终成为高价售卖这些盗掘文物的通行证:1988 年佳士德拍卖行拍卖的没有鉴定证书的此类陶俑,市场价为 175 英镑左右;而 1987 年苏富比拍卖行拍卖的拥有鉴定证书的同类陶俑,其市场价为 1 200 英镑。拥有鉴定证书的雕像和不具有鉴定证书的雕像其价格相差悬殊。牛津大学的专业人士为文物所做的鉴定使学术价值转化为市场价值,促进了非法文物交易完成。

在考古教育和研究方面一直有良好声誉的牛津大学为非法文物贸易提供鉴定,使得许多研究非洲考古的从业人员深受震动。该实验室为此遭致了广泛的批评。美国考古学家 Roderick J. McIntosh 批评该实验室应考虑自己行为的道德性:"基于非法艺术品交易对马里的文化遗产——同时也是世界文化遗产——造成的不可挽回的破坏,我们希望牛津实验室能认真反省:是否还要继续为那些没有合法证书的陶器提供热释光测年鉴定,从而帮助这种非法交易。如果这类测年鉴定是服务于科学或增进历史知识的目的,那么有其合理性。即便如此,缺乏那些对解读文物来说意义更大的其他相关数据,包括土壤类型、埋藏深度以及对文物原始出处的周围物理媒介的研究,文物的科学价值也将大为降低。为来历不明没有合法证明文件的陶器做鉴定,不仅是不道德的同时也是非科学的。"[1]

二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学界对专业鉴定行为的反思

对来历不明文物进行专业鉴定以及由此引发的考古人员的职业伦理问题在考古学科发展的早期并未受到重视。在很长时期内,获取知识这一科学目的始终是考古学的核心任务。作为考古学家,其最重要的职业责任是实现考古学的科学目标,即通过田野挖掘工作,获取完整的考古资料和记录,之后整理和分析这些材料以增进人类的历史知识。例如,1961年,美洲考古学会(The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通过了《考古学四项声明》^[2],此后若干年它被作为美洲考古学会有关职业标准和职业伦理的最重要的规范。这份规范对考古学学科性质、科学目标、考古实践的科学研究方法以及从业人员的资质标准做出了详细阐释。这份规范显示出 20 世纪 60 年代的考古学最关注的职业责任是科学目标问题。

考古学的学科目标和职业责任的重新定位源于考古学外部社会情势的剧烈变化。20 世纪 60 年代 开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际市场对古代艺术品的投资收藏需求增长。为满足巨大的市场需求,追 求高额利润,盗掘者猖狂盗掘全世界的考古遗址。盗掘和非法文物交易折射的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物品 被盗以及所有权流失的问题,从学理而言,它更大的破坏性后果是:人类了解自身历史的机会将永远失 去,它带来的是知识的损失。考古的目的在于重建人类的历史,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通过科学的田野发掘。科学方法指导下的考古发掘不只是发现单一的器物,它包括了对出土物的考古背景的记录,即遗址地的周围环境、出土物的原始地层情况、与其一起发现的其他关联物以及它们的排列布局等考古背景信息。只有通过对这些处于共生关系中的所有考古背景信息进行系统分析,考古学家才能尽可能准确获知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信仰等方面的历史知识。与之相反,盗掘者不会关注考古背景信息的重要性并给予记录,他们感兴趣的是能带来经济价值的所谓宝物。盗掘者野蛮的挖掘方式使相互联系的考古背景信息被割裂和肢解,这些背景信息一旦遭到破坏就无法再复原。而单一的某件文物未经科学发掘和文档记录从地下被移走,则成为不知出处和来历的文化孤品。脱离了相互联系的考古背景,孤立的一件文物其科学价值和历史价值大打折扣。

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简称 1970年 UNESCO 公约)。至此,考古遗产遭到破坏的现象引发世界的关注。紧迫的现实下,考古学界也出现了新的理念。考古学家 william D. Lipe于 1974年发表了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章^[3]。文章倡导:如果我们的领域不只是延续几十年,我们必须转向对考古资源的保护模式。在危急的时代背景以及理念更新下,考古学科在经历了科学化之后出现新的发展方向,"保护考古资源"成为考古学科的新任务。随着考古学科新的发展定位,考古学从业人员的职业责任也增添了新的内容,防止考古遗址被破坏,为考古学的未来而保护好考古遗址成为了考古学家们重要的伦理责任。

在关注盗掘以及非法文物交易问题时,考古专业人士开始思考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1971年,在美洲考古学会的年会上,Clemency C. Coggin博士向学会提交文章,提请学界重新审视专业人士与文物经销商的关系^{[4]39}。以往,考古学者经常被这些文物商人聘请为他们所持有的文物进行甄别。考古学者与经销商的这种关系长期以来也不曾被认为有何不妥。但是,20世纪60年代后,世界各地的考古遗址遭到严重盗掘。鉴于盗掘的规模和破坏程度、文物市场交易的商业性质以及所涉及的巨大经济利益,考古学者与文物经销商的关系开始变得复杂,面临着职业伦理冲突。所以,Clemency C. Coggin博士向学界提出了问题:专业人士应审慎思考应该如何行为。在文物买卖活动中,人们最关注的是文物的真伪、年代问题,以及该文物的价值究竟如何,是否珍贵或稀有。这些问题只能依赖专家们给出答案。专业人士通过碳14以及热释光等技术手段可以确定文物的大致年代,通过对文物的制造工艺、器型、纹饰等诸多方面进行分析能判断该文物所属的文化类型以及该文物本身的价值高低。专家学者们提供的专业知识可以去伪存真,使假货赝品远离市场。然而,专家学者们的鉴定行为在净化了市场的同时却带来了另外的问题,这样的行为极有可能便利了非法文物交易的完成。因此,专家学者成为了非法文物交易链中的重要一环。

在认识到专业人士的职业行为可能与非法文物交易发生关联而引发职业伦理道德问题之后,一些学术单位和专业组织制定相关的伦理道德规范,对自我行为进行约束。1971 年 5 月 7 日,美洲考古学会通过了四项决议,其中第 4 项决议号召所有会员拒绝为违反联合国公约规定的文物做鉴定、进行评估^[5]。这是考古学界首次针对文物鉴定问题制定相关规范。1972 年 7 月 17 日,美国自然历史田野博物馆制定政策规定: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任何文物,禁止博物馆职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其做鉴定或评估价值^[6]。"不能达到标准"是指 1970 年之后从原属国非法出口或以非科学方式挖掘的文物,并且该禁令同时适用于美国境内以非科学方式挖掘的文物。1975 年 5 月 21 日,英国莱斯特郡博物馆出台《藏品征集道德规范》,规范的第 7 条规定:博物馆服务处不应对非法出口、非科学或以破坏方式获得的文物鉴别、估价或提供其他相关专业建议^[7]。1975 年 1 月,澳大利亚博物馆制定的道德规范第 6 条规定:"职员应拒绝为不能达到标准的文物做鉴定,并应拒绝向这类文物的拥有者提供可以在何处能得到鉴定或估价的信息。"[8]"不能达到的标准"是指自 1975 年 1 月之后从原属国非法出口或非法挖掘的

文物。

20世纪70年代涌现的这些规范,表明西方考古学界对不审慎的文物鉴定行为开始有所认识,也表明他们在如何规范和避免这类行为上已有了行动。

三 规范的修订和完善

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的主任 Michael Tite 教授接受采访,被问到对来历不明文物做鉴定是否不道德这一问题时,他给出的解释是:在研究资金投入短缺情况下,他们只能以这种方式获得科学研究所必需的资金。英国最大的考古研究院——伦敦大学考古研究院(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也遭遇类似情况。20世纪80年代,伦敦大学考古研究院的科研资金捉襟见肘,为了筹措研究基金,该学院不得不想办法采取"灵活"机制。他们将实验室出租给了私人公司,向社会提供鉴定等商业性服务。此后,一大批来历不明甚至是盗掘文物纷纷进入该实验室接受测年鉴定。

这两个事件的发生有其历史原因:考古学家的职业责任是研究考古材料,而研究需要资金支持。为来历不明文物提供鉴定的理由是为了充实科学研究所需要的资金。但剑桥大学麦克唐纳考古研究所的考古学家 Neil Brodie 对此提出质疑:"这种行为巩固了市场交易,使盗掘得以持续,利用商业服务获取的报酬支持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学术研究,这具有正当性吗?"^{[9]39}考古工作者在接受经销商们所付酬劳而为其提供服务时没有对自己行为的后果做出公正判断,在商业利润诱惑之下学者的学术良知和道德操守受到严重腐蚀。他们为文物所做的鉴定确定了盗掘文物的真伪,使得后续的非法文物交易顺利完成。而因专业人士出具的鉴定证明所导致的高昂的交易价格,无异于是对盗掘者的奖赏,将刺激进一步的盗掘。

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鉴定事件最终引起校方主管部门和考古委员会的重视,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考古委员会制定了新的有关接受检测样品的规范,内容如下:(1)样品由合法考古发掘的相关责任人所提交。该物品必须附有遗址、出土背景、发掘者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详细资料;物品原属国颁发的出口证书;物品的照片。(2)如果属于被认可的博物馆(除了私人收藏者和博物馆)持有的藏品,必须提交完整的档案文件,包括编号、征集的日期、可以被采信的出口许可证书、物品的照片等资料。(3)如属于警方和检察机关的诉讼物证,需附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再为私人、拍卖行或其他商业机构的西非文物提供鉴定和测年服务[10]。

新的规范对今后接受检测样品的性质予以了严格规定:必须附有能被采信的证据证明待检测文物的合法性,如原属国的出口许可证,交易日期、照片档案等资料。除了合法性考虑之外,新规范还强调了科学发掘,要求待鉴定检测的样品必须附有遗址的情况、出土背景等相关资料。为避免间接便利于非法文物交易,新规范禁止为私人或拍卖行提供相关鉴定服务。

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的鉴定事件被披露后,伦敦大学考古研究院也开始反思商业性行为的后果。考古研究所最终放弃了成立商业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专业服务的设想。之后,考古研究院服务处重新制定了接受文物提供鉴定的政策:"服务处只接受众所周知的有原产地证明的物品。为确保这一政策的执行,委托人必须提供待检测或处理的物品的历史文件。必须有足够证据证明物主对该物品拥有的时间有相当年限,以说明其不是来自于最近发生的非法活动。其提供的信息应得到原产地的考古或人类学专家、警方、文物部门和打击非法文物贸易的国际机构的审查。除非警方、政府的文物部门或特殊情况下公共博物馆发起,否则不应提供鉴定方面的服务。"[11]295

20世纪70年代开始,考古资源因遭到破坏而面临危机,保护原则成为了考古学的重要学科目标。 90年代后,保护原则的地位则更为突出体现在考古学界的认识和行动中。以前,考古学界可以不必关 注文物来历是否明晰、对来历不明文物进行鉴定或研究等—系列问题。现在,在保护原则的指导下,一 切涉及到有损于文物保护原则的行为均会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慎的考察和规范。例如,1996年,美洲考古学会制定了新的考古伦理准则。在该考古伦理准则中,最重要的是第一条原则:考古档案如考古材料和遗址、考古收藏、记录和报告是不可被代替的。考古学家的责任是通过看管的方式而致力于长期保护和保存考古档案。看管人是考古档案的管理者[12]451。

保护考古资源上升为考古学者最重要的职业责任,由这一最重要的职责引申出美洲考古学会反对不利于保护以及对考古资源造成伤害的一切行为,例如商业化行为。该伦理准则的第三条针对的就是"商业化"的问题:美国考古学会认识到买卖脱离了考古背景的文物会加速美国和全世界的考古遗址的破坏。文物的商业化——为了个人的享受或利益它们作为商品被利用,会导致考古遗址被毁坏,以及对理解考古资源来说非常重要的背景信息的破坏。考古学家因此应仔细衡量项目学术性的益处以反对有可能增强文物的商业价值的行为[12]。

这一条明确提出,文物的商业化导致考古遗址的破坏,导致作为考古学基础的考古背景的破坏。所以,美国考古学会反对文物的商业化。会议报告中特别讨论了"商业化"的含义,"文物的商业化不仅仅指买卖文物行为,更为复杂得多的过程可被称为商品化(commodification)",它是指:"具有考古价值的文物通过市场活动转化为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并从公共所有转变为私人所有。这种从公共所有到私人所有的转变实际是将文物从应被保护的考古资源中移走。"[13]39

这里的"商业化"不仅仅是针对终端的买卖行为而言,而被视为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和链条。因此,商业化包括了任何有可能增强或便利于考古资源市场化的行为,这其中有直接或故意行为,此外也包括了间接或无意的行为。直接的行为例如盗掘考古遗址非法买卖文物。间接的行为包括了专业人士为经销商、拍卖行以及私人收藏者提供的鉴定真伪、测定年代。这些间接行为虽不如盗掘一样对遗址造成直接和瞬间毁坏,但这些学术性活动会帮助和刺激商业售卖,为文物盗掘和非法买卖推波助澜。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行为,其一致性的后果是都会威胁到考古资源的安全。所以,美国考古学会要求其成员在自己的职业活动中仔细衡量学术性的益处,反对有可能增强文物商业价值的行为。尤其是那些不在公共机构保存处于私人手中的文物,对它们进行鉴定、估价、学术研究应更加审慎。这也是对考古学最重要的伦理责任——保护考古资源原则的践履。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到,西方学界对文物鉴定所涉及的职业伦理问题进行的思考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观念发展过程,最终形成了共识:为经销商和私人收藏者拥有的来历不明文物提供鉴定是缺乏职业道德的表现,并且在此共识的基础了出台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道德规范,对相关从业人员的行为予以约束和限制。

四 对国内学界的启示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科学活动是人们的一种业余爱好,推动科学发展的动因是人们的求知欲,科学活动的目的也是"为科学而科学"。随着大科学时代的到来,科学与社会在大范围内发生相互作用。科学活动不再只是个人的爱好和兴趣,也不再只是局限于科学共同体内部的活动。科学活动受到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等科学外部因素的冲击,同时科学活动也将对社会产生影响。将科学活动放至社会情境中考察,"科学研究的责任成为对科学进行全局性伦理考虑的重要方面"[14]。从哲学层面分析,责任观念和因果性联系在一起,"责任的最一般、最首要的条件是因果力,也就是我们的行为都会对世界造成影响;其次,这些行为都受行为者的控制;第三,在一定程度上行为者可以预见到行为的后果。"[15]科学家的行为与其行为所导致的后果,行为后果与其应承担的责任之间都存在着因果联系。因此,科学活动正当性不应只从科学研究本身这一向度来考虑,科学家有责任去思考和评估其职业行为的影响和后果,有必要对其职业行为与责任伦理之关系进行更加深入和全方位的探讨。

科学研究是追求真实和注重实证的事业,它要求科学活动主体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进行观察和实验,并在此基础上细致分析,最终做出真实的判断,得到切实的结论。作为一门专门学科,考古学有其自身的科学目标,即根据古代人类通过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研究古代社会历史。分析鉴定考古材料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过程中专业人士通过各种技术手段以及专业知识对文物所包含的科学以及历史文化价值做出分析解读。分析鉴定本属于科学职业行为,这一行为关心和追求的是科学研究的认知客观性。但是,在科学与社会关系日益紧密的大科学时代,对文物鉴定这一科学行为不能只从是否遵循了实验原则和技术标准等考古学科的科学规范来考察,还需从这一科学活动与社会之关系的角度审视它所涉及到的职业伦理问题。

20世纪60年代以来,盗掘和商业性文物贸易日益增长。随着文物商业化市场的急剧扩大,考古学专业人士可能因分析鉴定等职业行为与非法文物交易产生关联。对来历不明或者盗掘文物进行科学鉴定将形成盗掘、鉴定、买卖之商业链条,学术价值转化为市场商业价值,便利非法交易,刺激新的盗掘。最终结果非但不能增进人类的知识,相反为了个人的愉悦或者是经济利益而摧毁了增进知识的基础。知识比金钱价值更有价值,并且它是属于全人类的,知识损失是全人类的梦魇。公共利益原则是科学活动的基本伦理原则,有损这一原则的科学活动是不道德的,应予以禁止。考古遗址蕴含着历史信息,是理解人类过去的基础,保护考古资源以便将来科学发掘而获得人类的历史知识应该成为考古学重要的职业伦理准则和价值取向。因此,考古学从业人员应该肩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在研究文物的同时,还要把保护作为重要甚至是第一位的伦理守则。对来历不明或盗掘的文物进行分析鉴定,应该首先考虑这种行为是否对人类的历史文物起到保护作用还是破坏作用——即便这种破坏可能是间接的、非主观故意的。

科学研究行为和保护人类考古遗产的伦理责任两种价值的冲突应该引起考古学家的严肃思考。西方学界对此问题的思考以及对自身行为的规范等做法为国内学界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目前,国内出现文物投资和收藏热潮。随之而来的是各类"鉴宝"类活动的火爆,从媒体上的"鉴宝"节目,都市的"鉴宝"集市,到收费的"鉴定"培训班、各种"鉴宝"俱乐部风起云涌^[16]。各种活动的主办方、文物经销商、拍卖行、私人收藏者对专家学者的鉴定邀约也纷至沓来。这些等待鉴定和估价的文物种类繁多,甚至鱼龙混杂,文物持有人一般都不提供明确的来历证明。专家们一般也不会对这些私人性质的文物要求来历证明,而是轻易给出专业鉴定。专家学者们没有审慎地考虑自己的行为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这也许和国内考古学界对此问题缺少应有的认识相关。

对于盗掘的危害,专业人士们自然比普通公众有更深刻的学理上的认识:文物的出土背景没有予以记录,许多重要的历史信息因非科学的处理和操作而彻底消失。所以,作为专业人士的考古学家以及文物保护领域的从业人员们不应只埋首于自己的研究,应该在专业研究之外,积极关注考古资源的保护问题,同时将之视为自己重要的学术使命。在关注盗掘以及非法文物交易问题时应反思自己的职业行为可能带来的与保护考古资源目标相反的后果。这是从观念意识上而言,西方学界可以给予我们的启示。

在实践层面上,国内的相关专业组织和学术机构可以借鉴西方学界的做法,制定相应的道德规范对业内人士的鉴定和估价行为予以规范。例如,对于待鉴定检测的物品必须制定明确的标准,满足何种条件的文物可以鉴定,而哪些文物则严禁鉴定。参考西方学界的规范,这些物品必须具备相关的文件证明,以证明这些文物是合法的、科学发掘所得。如果是古老的收藏,非科学发掘所得,也必须有某些文件档案能足以判断这些东西具有相当的年限(一般而言选择1970年UNESCO公约出台的1970年为限)。如果能证明是在此时间之前收藏或购买的文物可以给予鉴定,否则不予鉴定(而参考牛津大学考古与艺术史研究实验室的规定,必须是合法和科学发掘的物品,即使是古老收藏,如果是非法出口和非科学发掘的物品也不予鉴定)。针对私人文物,同样需要满足上述标准。或者仿效西方一些学术单位采取

更为严格的规定:禁止为私人文物做鉴定。例如伦敦大学考古研究院对职员所做的规定:禁止从事任何评估工作,除非是为公共机构的保险业务或为职能部门提供帮助[11]299。

总之,在大科学时代,科学活动越来越受到科学外部因素的挑战。因此,学者们有必要重新思考自身职业行为的边界,在对来历不明文物以及盗掘文物进行鉴定时应慎重,必须考虑到由此带来的负面后果,那就是可能将影响文物市场从而引发新的盗掘。考古学家不仅应具备专业能力,此外还肩负着保护人类的考古遗产在未来依然存在的职业责任,而非相反因为自己的专业行为对破坏考古遗产起推波助澜的作用。国内学界有必要对此问题展开全面和深入的讨论。

参考文献:

- [1] Christopher Chippindale. Editorial [J]. Antiquity, 1991(65): 6-8.
- [2]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Four Statements for Archaeology [J]. American Antiquity, 1961,27(2): 137 138.
- [3] Lipe W D. A Conservation Model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J]. Kiva, 1974(39): 213 245.
- [4] Karl E. Meyer. The Plundered Past [M]. London: Readers Union, 1973.
- [5]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Society Action against Illicit Antiquities Traffic [J]. American Antiquity, 1971, 36(3): 253 254.
- [6] Donald Collier. Field Museum Policy Concerning Acquisition of Antiquities [J]. Current Anthropology, 1973, 14 (4): 514.
- [7] Patrick J. Boylan. The Ethics of Acquisition: the Leicestershire Code [J]. Museums Journal, 1976,75(4):169-170.
- [8] Thomas D. Nicholson. The Australian Museum and the Field Museum Adopt Policy Statements Regarding Collections [J]. Curator, 1975,18(4): 296-302.
- [9] Neil Brodie, David Gill. Looting: An International View[C]// Larry J. Zimmerman. Ethical Issues in Archaeology. New York: Altamira press, 2003.
- [10] Inskeep R R. Making an Honest Man of Oxford: Good News for Mali [J]. Antiquity, 1992(66): 114.
- [11] Kathryn W. Tubb. Point, Counterpoint [C]// Neil Brodie, Kathryn W. Tubb. Illicit Antiquities: The Theft of Culture and the Extinction of Archaeology. London: Routledge Published, 2002.
- [12]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Principles of Archaeological Ethics [J]. American Antiquity, 1996,61(3): 451-452.
- [13] Larry E. Murphy. Commercialization: beyond the law or above it? Ethics and the selling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C]// Mark. J. Lynott, Alison Wylie. Ethic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Challenges for the 1990. Washington, D. C.: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press, 1990.
- [14] 刘大椿. 现代科技的伦理反思[N]. 光明日报,2001-01-02(B3).
- [15] 曹南燕. 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伦理责任[J]. 哲学研究,2000(1):45-51.
- [16] 方 芳. "鉴宝"——才智与良知的试金石[J]. 文物天地,2007(6):114-117.

(责任校对 莫珍秀)